

# 臺北市政府財產申報資料查閱申請書

申請人	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
	通訊地址				
	聯絡電話	(宅)	(公)		
受查閱人	姓名				
	任職機關				
查閱目的					
約	定	事	項		
<p>查閱人應遵守下列事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、查閱資料應於指定之場所為之。</li> <li>二、查閱之資料不得攜出場外。</li> <li>三、查閱之資料僅得閱覽，不得抄錄、攝影或影印。</li> <li>四、查閱之資料不得填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或污損。</li> <li>五、裝訂之查閱資料不得拆散。</li> <li>六、不得有影響查閱資料完整或查閱場所秩序之行為。</li> <li>七、對於查閱之資料不得供為營利、徵信、募款或其他不正當目的之使用。</li> </ol>					
中	華	民	國	年 月 日	